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55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自增持之日（即2015年9月17日）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.1248%（不低于1,000,000股）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4）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刘年新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。
- 2、增持期间：2015年9月17日起十二个月内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。

4、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（1）刘年新先生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6.33元/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1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2995%；

（2）刘年新先生于2015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3.23元/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199%；

（3）刘年新先生于2015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2.41元/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149%；

（4）刘年新先生于2015年9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

12. 15元/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300,0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299%;

(5) 刘年新先生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1.25元/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200,0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199%;

(6) 刘年新先生于2016年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9.35元/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300,0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25%。

截止目前, 刘年新先生新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,536,0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278%。

5、增持前后的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前, 刘年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1,737,656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.21%。本次增持后, 刘年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3,621,187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.26%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。

1、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承诺: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。

三、增持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, 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;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; 本次增持行为属于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; 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